青 云 谱 区 民 政 局

青民建字〔2022〕4号

**分类：**A1

对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

答复

吴博晗代表：

 感谢代表对我区社区干部的关心和支持!您提出的《关于为社区干部提供健康体检的建议》，我局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洪办字〔2020〕17号文件，我区社区工作者与其所属街道、镇之间构成劳动关系，由街道、镇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据《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赣工发〔2018〕1号文件中第二十二条，基层单位职工体检、职工教育、行政规定范围内表彰等工作，属单位行政的福利费、教育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范围。

对于你提出的关于为社区干部提供健康体检的建议，我局已收集并向各街道、镇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，争取早日落实社区工作者相应的福利政策，保障社区工作者的身体健康，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在服务群众、服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关心！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22年6月24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88462681

邮政编码：330001